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作以下变更说明：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)、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、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,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(四) 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(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)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满足相关条件时,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,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单独列报。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,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(二) 政府补助

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

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

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，本公司出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列报。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，调整为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董 事 会



2018年4月18日